

金門縣金寧鄉古寧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1學年度代理教師第三次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教師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金門縣公立幼兒園代理教師聘任要點」等有關規定辦理。

貳、甄選名額：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幼兒園教師	1	留職停薪缺	111 年 9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代理原因消滅為止)	備取若干名

參、簡章及報名表件：自111年08月12日起至111年08月17日逕至下列網站公告，請自行下載。

一、金門縣教育處網站 (<http://www.km.edu.tw/>)

二、金門縣金寧鄉古寧國民小學網站 (<http://www.gnes.km.edu.tw/>)

肆、甄選條件及資格：

一、基本條件：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

(二)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及「教師法」第14條第1項或「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項各款之情形者。

二、資格條件：

(一)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可報考第1次、第2次、第3次招考】

(二) 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0條規定取得教保員資格者。【可報考第2次、第3次】

(三) 具大學以上畢業，請檢附二年內基本救命術八小時以上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倘於報名時尚未取得，應切結任職後 3 個月內向幼兒園提出前開訓練證明。【可報考第3次招考】

伍、報名日期：(逾時恕不受理，如缺額補滿時，將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111年08月12日(星期五)至111年08月17日(星期三)上午12時止。

陸、通訊報名：採線上報名，相關資料掃描逕寄至承辦人信箱
s14943032@mail.kinmen.gov.tw(寄件後請來電確認:082-325750轉32
人事 陳小姐)

柒、報名資料：

- 一、報名表(黏貼照片)。
- 二、簡歷自述乙份，A4格式，限2頁以內。
- 三、資格證件：請將下列資料按順序掃描pdf檔。

- (一)國民身分證影本。
- (二)該階段教師合格證書影本。
- (三)學歷證明影本。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證，並檢附規定之證件。

- (四)年資及獎勵證明文件。
- (五)切結書及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 (六)退伍令、免服役證明。
- (七)身心障礙證書(無則免)。

備註：所需證件、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 四、試教簡案：(題目自訂)，A4格式，限2頁以內

捌、甄試日期：(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倘前次招考甄選未通過、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下階段招考。如缺額補滿，則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屆時依本校排定視訊時間為主，依序通知面試)

【第一次招考】：111年08月18日(星期四)13時30分

【第二次招考】：111年08月18日(星期四)14時30分

【第三次招考】：111年08月18日(星期四)15時30分

玖、甄試地點：線上甄選 (111年08月17日下午5點前e-mail通知網址連結)

- 一、配合主辦單位使用GOOGLE MEET 視訊軟體，請事先確認試教及口試用麥克風、攝影鏡頭等相關語音設備。
- 二、視訊時請於鏡頭前出示國民身分證、教師合格證書(無則免付)、學歷證明正本。

壹拾、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以線上視訊甄選辦理

- 一、書面資料成績佔(30%)—就簡歷自述、學歷、年資、懲獎給予評分(詳如配分表)。

- 二、試教成績佔(40%)—由本校評審委員依口語表達、教學技巧、教案設計及班級經營等表現給分。試教時間8分鐘(手機請務必關閉)，7分鐘按第一次鈴，8分鐘按第二次長鈴，立即停止試教。
- 三、口試成績佔(30%)--由本校評審委員就教育理念、專業知能、班級經營、儀態舉止及表達能力等表現給分。口試時間6分鐘(手機請務必關閉)，5分鐘按第一次鈴，6分鐘按第二次長鈴，立即停止口試。
- 四、甄選採先試教後口試，順序以報名順序為序，線上視訊教師甄選時間排定超過5分鐘未上線，以棄權論。

壹拾壹、甄選錄取方式：

- 一、最低錄取標準70分，未達70分者則不予錄取。
- 二、依甄選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其次，試教成績相同，以口試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 三、錄取人員經提交本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第1次招考錄取人員報請校長聘任；第2次招考、第3次招考錄取人員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12條規定報奉金門縣政府核准後，簽請校長聘任。

壹拾貳、錄取公告：

- 一、錄取名單於甄選當日下午6時前於教育處網站暨本校網站（恕不個別通知）。
- 二、錄取者請於榜示次一上班日中午12時前攜帶所有學經歷、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等資料之相關證件正本到本校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由候用人員依序遞補。

經甄選錄取者應於報到後30日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X光），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15條第3項規定：「教保服務機構於進用教職員工後三十日內，應檢具相關名冊、學經歷證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並應附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等基本資料，報本府備查，異動時亦同。」

壹拾參、附則：

- 一、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及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二、本校將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規定，針對本次參與甄選人員之資料進行查閱，以避免性侵害犯罪被害人進入校園，錄取人員經查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 三、甄選錄取之代理教師，自實際到職日起薪，甄選合格錄取者至本校報到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
- 四、甄選之正、備取名額，本校得視甄選情形，保有最後之決定權。
- 五、查詢及申訴電話：對於本次教師甄選有任何疑義請撥申訴專線電話：082—325750，或致函：金門縣金寧鄉古寧村北山1號金門縣金寧鄉古寧國民小學教師甄審委員會。
- 六、如遇天然災害、疫情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方式需更動，另行公告之。
- 七、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另行公布之。

金門縣金寧鄉古寧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1學年度代理教師
第三次甄選報名表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招考						報名順序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貼相片處					
現職機關 學校											
通 訊 方 式		通訊地址： 電話：(日) (夜) 手機：									
學 歷 (請詳列)		學校名稱			系科〔組別〕		證書字號				
		大學									
		研究所									
兵 役		□無兵役義務 □役畢(退伍日期 年 月 日)									
教師登記 證書字號						身心障		障別		等級	
						礙證照					
經 歷		任 職 學 校 (機 關 、 構)		職 稱		起 訖 日 期					
應繳證件		1. □國民身分證影本 2. □合格教師證書影本(無則免) 3. □學歷證件影本 4. □年資及獎勵證明文件 5. □切結書及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6. □退伍令、免服役證明 7. □身心障礙證書(無則免)									
備 註		上開證件請依序裝掃瞄成pdf檔，所附證件影本如有不實，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同意解聘外，並負法律上之責任。									
報名人 簽章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本人 參加貴校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願自動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已報到者應即離職，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如在聘期中發現者，願無條件辭職，特此切結。

- 一、未依規定繳交應提供之證明文件者。
- 二、資料有偽造、變造或不實情事者。
- 三、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或經簽約回聘後，未至貴校應聘者。
- 四、有教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項、教師法第十四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3條各款情事者。
- 五、為現職人員而到職前無法取得離職證明書者。
- 六、本人如未能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於任職後 3 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之證明，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此致

金門縣金寧鄉古寧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切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_____）為報考金門縣金寧鄉古寧國
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
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金門縣金寧鄉古寧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金門縣金寧鄉古寧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1學年度代理教師第三次甄選配分表

項目	配分	得分	備註
簡歷自述	最高 10 分		
學歷	最高 10 分		碩士以上 10 分 大學 8 分 專科 6 分
年資	最高 5 分		幼兒園實際教學 1 年給 1 分， 滿半年未滿一年給 0.5 分 請檢附服務證明佐證
獎勵	最高 5 分		嘉獎 1 次為 0.5 分 小功 1 次 1.5 分 採計近 5 年成績 (與教育相關)

試教	配分	得分	備註
口語表達 教學技巧 教案設計 班級經營	最高 40 分		

口試	配分	得分	備註
教育理念 專業知能 班級經營 儀容舉止 表達能力	最高 30 分		